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6年6月15日

對於這次政府提出家庭暴力條例(189)的修改建議，本會表示十分失望。因為20年都沒有修改，經過死了這麼多人，在社會壓力下才開始修改。這次的修改建議根本搔不著癢處，令人覺得政府敷衍了事。此外，政府的修例考慮亦欠缺婦女角度，只是以保護兒童為重點，仍是將被虐婦女當為一個普通的成年人看待，並未有考慮她們的獨特需要，故此政府對修例的態度仍是以不變應萬變。本會認為政府要落實家庭暴力零容忍，不單要修改法例，此外更重要的是成立中央機制、執行天水圍事件死因庭12項建議及本年3月8日立法會通過的12項建議等，全方位支援，才能達至『家暴零容忍』。

1 根據聯合國的介定，『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定義是：

『指將性別觀點融入法例、公共政策及措施內，使女性和男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組驗，成為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法例、公共政策和措施的基金考慮因素。通過這種顧及性別觀點的決策過程，性別觀點主流化能確保女性與男性可以公平獲得及享有社會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至兩性平等。』

2 制定家庭暴力條例及政策時，應引入性別觀點，如：

- 2.1 視婦女為獨立個體，以她們的人身安全為首要考慮，切忌家庭化；
- 2.2 考慮被虐婦女的特質：學習無助、傾向以家庭/子女利益為先、經濟壓力、面對社會及家庭對離婚/單親的壓力、求助時情緒不穩及對社會資源不認識等；
- 2.3 正視性別不平等與家庭暴力的關係，包括夫婦間的相處及專業人士對性別角色的理解；
- 2.4 打破傳統私人與公共空間的分野，不要再讓家庭成為暴力的特區，當作糾紛處理。

3 家庭暴力條例應包括民事、刑事及政策

灰色地帶

《家庭暴力條例》屬民事法例，主要針對家庭暴力個案的民事部份，例如申請禁制令，至於刑事部份則由普通刑事修例處理。政府雖然在文件中再次強調已有侵

害人身罪條例(212 條)，足以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不過，現行的刑事法例卻沒有針對處理家庭暴力的部份，結果，家庭成為暴力的特區任由施虐者橫行。由於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是民事條例，而引致警方執法上存有灰色地帶，往往有藉口不主動採證及檢控，慣性將起訴的決定權交在受害人的手中。結果常因受害人的情緒不穩及對法律程序的無知而阻礙檢控。

### 刑事條例保障不足

刑事法庭並沒有特定程序，對受害人提供適當的保護，以免他們日後再遭受施虐者的傷害。嚴格來說，在香港家庭暴力並不屬刑事罪行，普羅大眾均抱著家庭暴力是可以容許的傳統思想。故此，本會認為應重新編寫一套家庭暴力條例，當中包括刑事、民事及政策的條例。

### 修訂家庭暴力定義

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並沒有給予「家庭暴力」一個明確的定義，只有在條例中第三條「提及法庭發出強制令的權力」時，才有間接提及。另外，由於現行的法例只蓋涵婚姻居所內的關係，因此只有已婚夫婦、異性的同居夫婦及其子女能獲得保護。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法例所保障的人士實在十分有限。

因此，我們建議應就《家庭暴力條例》作出修訂，並為「家庭暴力」給予清晰定義。我們認為「暴力」應包括：身體虐待、性暴力、精神虐待、疏忽、纏擾和令兒童受到家庭暴力的風險。至於，「家庭」則應包現時或過去伴侶及擴大家庭成員。

此外，亦應加入強制輔導、纏擾法、禁制令的期限不應設上限及可由第三者申請(受害人不應有年齡限制)。只有全面修訂，才能確立家庭暴力的嚴重性，令執法人員按法律執行，不會像現時大多以家庭糾紛處理，這不單有助遏止家庭暴力發生，亦預防它再循環出現。

### 纏繞行為刑事化

有關纏繞行為刑事化一事，政府一而再以研究為藉口拖延，但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多年前早已完成研究，並支持刑事化，立法會亦表示支持。故此，政府不應再以此為藉口，反而應為落實執行制訂工作時間表。

建議：

- 1 重新編寫家庭暴力條例，應包括民事、刑事及政策
- 2 成立中央機制
- 3 執行天水圍事件死因庭 12 項建議
- 4 執行本年 3 月 8 日立法會通過的 12 項建議